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录

一、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8
三、附件	
1、营业执照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证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第 1000003 号附 3 号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得润电子公司编制《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公司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得润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得润电子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得润电子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得润电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得润电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620,4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7,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951.4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4,268.5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达公司账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1]证验字第1000005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7,509,184.91元，其中：公司补充流动资金472,000,00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55,509,184.91元（包含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60,655,150.86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9,980,086.38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815,176,428.06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9,980,086.38元差异为765,196,341.68元，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98,000,000.00元，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490,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金额为人民币22,803,658.32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支行分别签订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支行	749775431111	330,685,612.97	963,232.4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3500040041198	472,000,000.00	108,996.4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500073021	840,000,000.00	604,795.39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940188000276647	-	965,013.14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4250100016000002997	-	10,571,843.9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398030100100097951	-	30,487,402.7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652919	-	6,278,802.24	活期
合计		1,642,685,612.97	49,980,086.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项目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6,363.78 万元，其中包含“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6,065.52 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98.27 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相关核查意见。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2]证特审字第 1000001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 2022 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9,8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产品，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

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累计为 1,783.6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9,000.00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取得收益	截止日金额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企业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022/10/18	2027 年 10 月 18 日(最早可支取日为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定期存款	-	30,0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企业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022/10/18	2027 年 10 月 18 日(最早可支取日为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定期存款	-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2022 年第 60 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130,000,000.00	2022/11/1	2023/2/1	定期存款	-	1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2022 年第 61 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50,000,000.00	2022/11/1	2023/5/1	定期存款	-	5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20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49 期产品 2、2020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49 期产品 4	100,000,000.00	2022/2/11	2023 年 7 月 21 日(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保本保息对公大额存单	2,420,833.34	100,0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企业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022/10/18	2027 年 10 月 18 日(最早可支取日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	定期存款	-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2022 年第 60 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70,000,000.00	2022/11/1	2023/2/1	定期存款	-	7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鹤山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	2022/12/27	2023/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50,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64,268.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50.9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50.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50.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否	84,000.00	84,000.00	35,550.92	42.32%	2025 年 1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2、OBC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3,068.56	33,068.56	-	-	2024 年 7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200.00	47,200.00	47,2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164,268.56	164,268.56	82,750.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p>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6,363.78万元，其中包含“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6,065.52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98.27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相关核查意见。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2]证特审字第1000001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p>	<p>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的2022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9,800.00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p>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产品，资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累计为1,783.6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9,000.00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规则要求及使用计划进行管理及使用。</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862085K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557.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
 1316-1326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78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丧失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16-1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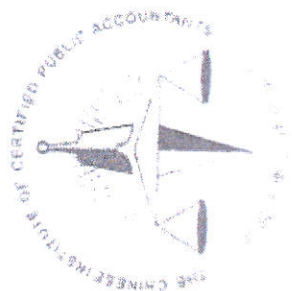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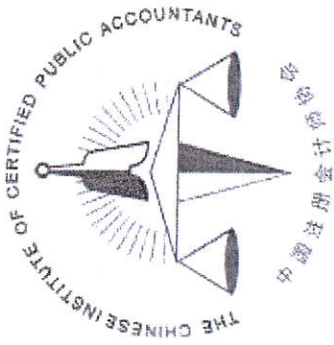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雪明
Full name: Liu Xue M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年月: 1985.03.15
Date of birth: 1985.03.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heng Tiantong CPAs
身份证号: 451202198503150024
Identity card No.: 451202198503150024



刘雪明
11000278005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敏

11010130049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敏

Full name

性别 女性

Sex

出生日期 1983-08-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725198308167125

Identity card No.



伙)